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农〔2021〕162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户育乡：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41号及民宗局申请，现下达给你们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详见资金下达情况表附件。请参照资金下达情况表所示，列入2021年相应的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各县市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县市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资金下达情况表
-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1日印发
